

子女（養子女）從姓 約定 變更約定 申請書

項目	約定書內容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定	於民國 年 月 日所生之____男（女），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雙方同意約定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姓 為_____。 （出生登記子女從姓）
	於民國 年 月 日所收養之養子（女）姓名_____，依民法第 1078 條規定，經雙方同意約定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養父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養母姓 為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維持原姓 （養子女從姓約定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約定	出生登記後，未成年前，於民國 年 月 日所生之____男（女）姓名_____，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規定，經雙方同意約定變更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姓 為_____。（未成年子女姓氏變更）
	於民國 年 月 日所收養之養子（女）姓名_____，依民法第 1078 條第 3 項準用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規定，經雙方同意約定變更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養父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養母姓 為_____。（未成年養子女姓氏變更）

立約定書人

生父：	（簽章）	養父：	（簽章）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
戶籍地址：		戶籍地址：	
電 話：		電 話：	
生母：	（簽章）	養母：	（簽章）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
戶籍地址：		戶籍地址：	
電 話：		電 話：	
養子女：	（簽章）		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	
戶籍地址：			
電 話：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詳見背面

說明：

一、 約定(變更)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。

二、 民法第1059條規定：

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

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前2項之變更，各以1次為限。
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

一、 父母離婚者。

二、 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

三、 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3年者。

四、 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。

三、 民法第1078條規定：

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

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，於收養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、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

第1059條第2項至第5項之規定，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。